阿毗達磨藏顯宗論卷第四　　雅

尊者衆賢造

三藏法師玄奘奉　詔譯

辯本事品第二之四

已說同分及彼同分十八界中幾見所斷幾修所斷幾非所斷頌曰

十五唯修斷　後三界通三　不染非六生

色定非見斷

論曰言十五者謂十色界及五識界唯修斷者此十五界唯修所斷後三界者意界法界及意識界於六二十最後說故通三者各通三八十八隨眠及彼相應法并彼諸得若彼生等諸俱有法皆見所斷所餘有漏皆修所斷一切無漏皆非所斷為定斯義復言不染非六生色定非見斷言不染者謂有漏善无覆无記非六生者六謂第六即是意處異此而生名非六生是從眼等五根生義即五識等色謂有漏染不染色如是三類定非見斷且不染法及諸色法非見斷者緣彼煩惱究竟斷時方名斷故斷義

云何略有二種一離縛斷二離境斷
離縛斷者如契經言於無內眼結如
實了知我無內眼結離境斷者如契
經說汝等苾芻若能於眼斷貪欲者
是則名為眼得永斷阿毗達磨諸大
論師依彼次第立三種斷一自性斷
二所緣斷若法是結及一果等對治
生時於彼得斷名自性斷由彼斷故
於所緣事便得離繫不必於中得不
成就名所緣斷此中一切若不染汙
有漏無色若有漏色及彼諸得生等
法上有見所斷及修所斷諸結所繫
如是諸結漸次斷時於一一品各別
體上起離繫得時彼諸結及一果等
皆名已斷彼不染汙有漏无色及有
漏色并彼諸得生等法上諸離繫得
爾時未起未名為斷由彼諸法唯隨
彼地最後無間道所斷故非諸見道
能隨地別漸次離欲云何能斷不染
等法非六生法非見斷者緣色等境
外門轉故如是已說見所斷等十八
界中幾是見幾非見頌曰

眼法界一分　八種說名見　五識俱生慧

阿毗達磨藏顯宗論卷第四　第三張　雜 [illegible]

非見不度故　眼見色同分　非識見囿故
識類無別故　不觀障色故
論曰眼全是見法界一分八種是見
餘皆非見何等為八謂身見等五染
汙見世間正見有學正見無學正見
於法界中此八是見所餘法界及餘
十六一切非見一切法中唯有二法
是見自體有色法中唯眼是見無色
法中行相明利推度境界內門轉慧
是見非餘此中眼根如前已說世共
了故觀照性故闇相違故用明利故
說眼名見五染汙見隨眠品中當辯
其相世間正見謂意識相應善有漏
勝慧有學正見謂有學身中一切无
漏慧無學正見謂无學身中決度無
漏慧一正見言具攝三種別開三者
為顯異生學无學地三見別故又顯
漸次修習生故如是諸見揔類有五
一無記類二染汙類三善有漏類四
有學類五無學類无記類中眼根是
見耳等諸根一切无覆無記慧等悉
皆非見染汙類中五見是見餘染汙
慧悉皆非見謂貪瞋慢不共无明疑

俱生慧餘染汚法亦皆非見有學類
中無慧非見但餘非見无學類中盡
无生智及餘非見餘無學慧一切是
見善有漏類中唯意識相應善慧是
見餘皆非見有餘師說意識相應善
有漏慧亦有非見謂五識身所引發
慧發有表慧命終時慧又於此善有
漏類中五識俱生慧亦非見何緣如
是所遮諸慧皆非見耶不決度故唯
有如前所說慧相是見自體謂無色
中行相明利推度境界內門轉慧是
見非餘唯此相慧有決度能於所緣
境審慮轉故非所遮慧能於所緣審
慮決度是故非見言決度者謂於境
界審慮為先決擇究竟非五識身相
應諸慧於已了境能審了知以能推
尋應非應理差別而轉故名決度意
識中慧能於境界審慮為先決擇究
竟可名為見其五識身无分別故彼
相應慧無此功能故不名見者尒眼
根既無此相應不名見豈不先說世
共了故觀照性故闇相違故用明利
故眼亦名見契經亦言眼見諸色故

說眼根能見諸色若眼見者何不同
時得一切境无斯過失許少分眼能
見色故少分者何謂同分眼同分眼
根如前已說識所住持乃成同分非
一切根同時自識各所住持故无斯
咎若尒即應彼能依識是見非眼要
眼識生方能見故不尒眼識力所住
持勝用生故如依薪力勝用火生若
見色用是識生法此見色用離眼應
生由識長益俱生大種令起勝根能
見衆色故不應說能依識見誰有智
者當作是言諸有因緣能生了別如
是了別即彼因緣識是見因故非見
體又眼識體與耳等識無差別故定
非見體眼識與彼耳等諸識有何差
別而獨名見故執識見定為非理復
有餘師以別道理成立眼識定非是
見謂不能觀被障色故現見壁等所
障諸色則不能觀若識見者識无對
故壁等不礙應見障色是故眼等取
境義成謂能見聞齅嘗覺了如是見
用捴相已成今更應思見用別相於
所見色為一眼見為二眼見非二眼

中隨開一眼或一眼壞即令餘眼无
見功能故知一眼亦能見色若彼二
眼不壞俱開則二眼根同時見色一
眼見色義顯易成俱見難成故應釋
釋頌曰
或二眼俱時　見色分明故
論曰或時二眼俱能見色何緣定知
見分明故以閉一眼於色根續見不
分明開二眼時即於此色見分明故
若二眼根前後見者雖開二眼而但
一見如一眼開見色不明開二眼時
亦應如是如開二眼見色分明一眼
閉時亦應如是既不如是定知有時
二眼俱見依住一故眼設百千尚生
一識況唯有二如是所說眼等諸根
正取境時為至不至何緣於此而復
生疑現見經中有二說故如世尊說
有情眼根愛非愛色之所拘礙非不
相至拘㝵義成又世尊說彼以天眼
觀諸有情廣說乃至或遠或近非於
至境可立遠近由此二說故復生疑
根境相至其義不定若就功能到境
名至則一切根唯取至境若就體相

無間名至頌曰
眼耳意根境 不至三相違
論曰眼耳意根取非至境眼於遠近
俱時取故又不能取隣逼境故又亦
能取頗胝迦等所障色故又於所見
有猶豫故又眼無容至遠境故取非
至境耳根亦唯取非至境方雖遠近
聲可了故又取遠近聲有了不了故
又取遠近聲猶豫決定故意根亦准
取非至境不取俱有相應法故又無
色故非能有至是故意根取非至境
餘三鼻等與上相違謂鼻舌身唯取
至境豈不極微非不相觸若諸極微
遍體相觸即有實物體相雜過若觸
一分成有分失如何鼻等取至境耶
今觀至義謂境與根隣近而生方能
取故由此道理說鼻舌身唯取至境
如言眼瞼籌等至色眼不能見非眼
瞼等要觸眼根方得名至但眼瞼等
隣近根生即名為至由不能見如是
至色故說眼根取非至境如眼等根
取非至境然不能取極遠境界鼻等
亦然雖取至境而不能取極近境界

但由香等隣近根生故說三根取至
無過非鼻香等根境極微展轉相觸
非所觸故又是障礙有對性故觸即
有失為顯此義復應研究設有難言
若諸極微互不相觸如何撫擊得發
音聲今此豈同鵂鶹子等要由合德
方乃生聲而為此難然物合時理不
成故不應許有合德生聲若爾云何
得有聲發於此真實聖教理中雖合
繫名唯依大種謂有殊勝二四大種
雜合生時得彼名故此位大種是聲
生因唯此俱生聲是耳境此有何失
彼不忍受我不忍受亦有因緣謂諸
極微既不相觸彼此大種合義豈成
隣近生時即名為合豈待相觸方得
合名又汝不應躊躇此義此彼大種
定不相觸所以者何是所觸故非能
觸故諸色蘊中唯有觸界名為所觸
唯有身根名為能觸此外觸義更不
應思若謂所觸亦能觸者應許身根
亦是所觸則境有境便應雜乱若謂
此二無雜乱失身識所緣所依別故
豈不由此轉成雜乱謂若身根亦所

觸者何緣不作身識所緣若許觸界
亦能觸者何緣不作身識所依是故
所言此彼大種定不相觸其理極成
若尒身根及與觸界如何能觸所觸
得成根境極微隣近生故豈不一切
鼻舌身根皆取至境無差別故則應
能觸通鼻舌根所觸亦應兼於香味
此難非理隣近雖同而於其中有品
別故又滑澁等世間共起所觸想名
對彼身根說名能觸故无有過餘廣
決擇如順正理今應觀察眼等諸根
為於自境唯取等量速疾轉故如旋
火輪見大山等為於自境通取等量
不等量耶頌曰

應知鼻等三　唯取等量境

論曰前說至境鼻等三根應知唯能
取等量境如鼻舌身根極微量香味
觸境極微亦然相稱合生鼻等識故
豈不鼻等三根極微有時不能遍取
香等何故乃說唯取等量以非鼻等
三根極微於香等微能取過量故說
唯能取等量境非無少分三根極微
亦能取於少分三境隨境微量至根

少多亦所根微能起作用眼耳不定謂眼於色有時取小如見毛端有時取大如暫開目見大山等有時取等如見蒲桃野棗果等耳根亦取蚊雷琴聲小大等量意無質礙不可辨其形量差別頌中應知言兼勸知此義令乘義便復應觀察云何眼等諸根極微安布差別不可見故雖難建立而有對故住方處故和集生故定應說其安布差別眼根極微居眼星上對向自境傍布而住如香荾花清澈瞙覆令無分散有說重累如丸而住體清澈故如秋泉池不相障礙耳根極微居耳穴內旋環而住如卷樺皮鼻根極微居鼻頞內背上面下如雙爪甲此初三根橫作行度無有高下如冠花鬘舌根極微布在舌上形如半月當舌形中如毛端量非為舌根極微所遍身根極微遍住身分如身形量女根極微形如鼓顙男根極微形如指轄眼根極微有時一切皆是同分有時一切皆彼同分有時一分是彼同分餘是同分乃至舌根極微

亦尒身根極微定無一切皆是同分
乃至極熱捺落迦中猛焰纏身猶有
无量身根極微是彼同分故如是説
設遍發識身應散壞以無根處含一
極微為所依緣能發身識五識決定
積集多微方成所依所緣性故云何
建立六識所依為如五識唯緣現在
意識通緣三世非世如是諸識依亦
尒耶不尒云何頌曰
後依唯過去　五識依或俱
論曰由六識身無間滅已皆名意
此與意識作所依根是故意識唯依
過去眼等五識所依或俱或言表此
亦依過去謂眼等五是俱所依過去
所依即是意界如是五識所依各二
第六意識所依唯一為顯頌中依義
差別故復應問若是眼識所依性者
即是眼識等无間緣耶設是眼識等
无間緣者復是眼識所依性耶應作
四句第一句謂俱生眼根第二句謂
无間滅心所法界第三句謂過去意
根第四句謂除前所説乃至身識亦
尒各各應説自根意識應作順前句

者謂是意識所依性者定是意識等
无間緣有是意識等无間緣非與意
識為所依性謂無間滅心所法界又
五識界如所依根定有過現彼所緣
境為亦如是為有別耶定有差別已
滅未生非五識境所以者何由與所
依一境轉故若非現境依不轉故契
經既說眼色為緣生於眼識乃至廣
說何因識起俱託二緣得所依名在
根非境頌曰
隨根變識異　故眼等名依
論曰眼等即是眼等六界由眼等根
有轉變故諸識轉異隨根增損有明
昧故非色等變令識有異以識隨根
不隨境故依名唯在眼等非餘若尒
意識亦隨身轉謂風病等損惱身時
意識則亂身安靜位意識明了何緣
彼意識不以身為依隨自所依故无
此失謂風病等損惱身時發生苦受
相應身識如是身識名亂意界與
此苦受俱謝滅時能為意根生亂意識
與此相違意識明了是故意識隨自
所依隨自依言顯隨增損明昧差別

非顯有記無記等類何緣所識是境
非根而立識名隨根非境頌曰
彼及不共因　故隨根說識
論曰彼謂前說眼等名依故立識名
隨根非境依是勝故及不共者謂眼
唯自眼識所依色亦通為他身眼識
及通自他意識所取乃至身觸應知
亦然豈不意識境不共故應名法識
此難非理通別法名共非遍故境不
具前二種因故謂通名法非唯不共
別名法界非遍攝識又別法界雖不
共餘而非意識所依根性是故若法
是識所依及不共者隨彼說識色等
不然故不隨彼說色等識如名鼓聲
及麦芽等又此頌文復有餘義彼謂
眼等識所隨故及不共者及由眼等
是不共故謂有一生色發四生眼識
無一生眼根發二生眼識况有能發
四生識者如是界趣族類身眼各別
發識故名不共廣說乃至身亦如是
豈不餘生意根亦發餘生意識非全
不發但不俱時無一生意一時並發
二生意識可如色等故作是言無二

阿毗達磨藏顯宗論卷第十　第十張　雅　字

況四如是眼等識所隨故生界趣等
別生識故由此二因隨根非境隨身
所住眼見色時身眼色識地為同不
應言與四或異或同所言同者謂生
欲界以自地眼見自地色四皆同地
生初靜慮以自地眼見自地色亦皆
同地非生餘地有四事同所言異者
謂生欲界若以初靜慮眼見欲界色
身色欲界眼識初定見初定色身屬
欲界三屬初定若以二靜慮眼見欲
界色身色欲界眼屬二定識屬初定
見初定色身屬欲界眼屬二定色識
初定見二定色身屬欲界眼色二定
識屬初定如是若以三四靜慮地眼
見下地色或自地色如理應知如是
若生四靜慮地四事有異如理應思
餘界亦應如是分別今當略辯此決
定相頌曰

眼不下於身　色識非上眼　色於識一切
二於身亦然　如眼耳亦然　次三皆自地
身識自下地　意不定應知

論曰身眼色三皆通五地謂在欲界
四靜慮中眼識唯在欲界初定此中

眼根望身生地或等或上終不居下
色識望眼等下非上下地眼根非見
麁色於上細色無見功能又下眼根
無有勝用上地自有殊勝眼根於下
地中自有眼識故下地眼非上識依
色望於識通等上下色識於身如色
於識謂通自地或上或下識望於身
通自地者唯生欲界初靜慮中或上
地者唯生欲界或下地者唯生二三
四靜慮地色望於身自下地者自上
眼見若上地者唯上眼見又以自地
眼唯見自下色若以上地眼見自上
下色廣說耳界應知如眼謂耳不下
於身聲識非上耳聲於識一切二於
身亦然隨其所應廣如眼釋鼻舌身
三根皆自地多分同故香味二識唯
欲界故鼻舌唯取至境界故於中別
者謂身與觸其地必同取至境故識
望觸身或自或下自謂若生欲界初
定生上三定謂之為下應知意界四
事不定謂意界有時與身識法同在
一地有時上下身唯五地三通一切
唯生五地自意自識緣自地法名意

與三同在一地意界有時在上地者
謂遊定時若生欲界即此從初靜慮
無間起欲界識了欲界法意屬上地
三屬下地或二三四靜慮等无間起
初二三靜慮等地識了初二三靜慮
等地法意屬上地三屬下地如是若
生初靜慮等從上起下如理應知於
受生時無上地意依下地身必無下
地身根不滅受上生故又定無有依
異地心而命終故如是應知無下地
意依上地身依上地意受下地身則
不違理謂從上地意界無間於欲色
界初結生時意屬上地身識下地彼
所了法或自地或上地或不繫如是
應知依下地意受上地身亦不違理
於遊定時有下地意依上地身亦不
違理謂生上地先起下地識身化心
如是識法亦應廣說復應思擇若欲
界眼見欲界色或色界眼見二界色
尒時彼色可為幾種眼識所識於此
復起幾種分別為令於宗不迷乱故
先摠料簡後當別釋應知此中且辯
計度及與不定隨念分別遍諸地故

謂此三種一切眼識皆無分別又善
分別能緣一切自上下地染汙分別
緣自上地無記分別緣自下地隨所
生地未離彼貪具有此地三種分別
若離彼貪唯有此地二種分別謂除
染汙非生餘地有初靜慮善眼識現
在前由此必定繫屬生故生初靜慮
亦不得從餘地眼根起善眼識非生
餘地能起餘地無覆無記分別現前
此亦必定繫屬生故非此中意唯說
一生所起分別若說一生則生上地
應定無有下地分別即此生中彼三
分別無容得有現在前故又上地分
別應唯善非無記前已說因故通說
餘生皆得具有已總料簡次當別釋
斷善根者眼見色時此色染汙無覆
無記眼識所識於此復起三種分別
謂善染汙無覆無記不斷善根未離
欲貪者眼見色時此色三種眼識所識
於此復起三種分別若諸異生生在
欲界已離欲界貪未離初定貪必欲
界眼見諸色時此色是善無覆無記
眼識所識於此復起欲界分別若退

法者具有三種不退法者唯有二種
謂除染汙以初靜處眼見欲界色時
此色唯是無覆無記眼識所識於此
復起欲界分別如前應知於此復起
初靜處地二種分別謂除染汙以初
靜處眼見彼地色時此色唯是无覆
无記眼識所識於此復起欲界分別
若退法者則有二種謂除無覆不退
法者則唯有善於此復起初靜處地
二種分別已離初定貪未離二定貪
以二靜處眼見欲界色時此色唯是
無覆無記眼識所識於此復起欲界
分別若退法者具有三種不退法者
唯有二種謂除染汙於此復起初定
分別若退法者則有二種謂除染汙
不退法者則唯有善於此復起二靜
處地二種分別謂除染汙以二靜處
眼見初定色時此色唯是无覆无記
眼識所識於此復起欲界分別若退
法者則有二種謂除无覆不退法者
則唯是善於此復起初定分別若退
法者具有三種不退法者則唯是善
於此復起三靜處地二種分別謂除

染汙乂二靜慮眼見二定色時此色
唯是無覆無記眼識所識若此復起
欲界分別若退法者則有二種謂除
無覆不退法者則唯有善初靜慮地
所起分別應知亦尒於此復起二靜
慮地三種分別隨此所說別釋理趣
已離二定貪未離三定貪已離三定
貪未離四定貪已離四定貪皆應如
理二思擇如說異生生在欲界如
是生在四靜慮中及諸聖者生在五
地隨其所應亦當廣說然有差別謂
諸聖者若退不退皆无緣上染汙分
別異地遍行皆已斷故見道功德必
無退故由此方隅例應推究可聞聲
等識及分別傍論已周應辯正論今
當思擇十八界中誰六識內幾識所
識幾常幾无常幾根幾非根頌曰
五外二所識 常法界无為 法一分是根
并內界十二
論曰十八界中色等五界如其次第
眼等五識各一所識又總皆是意識
所識如是五界各六識中二識所識
由此准知餘十三界一切唯是意識

[illegible]

所識非五識身所識故說十八界中
無有一界全是常者唯法一分無爲
是常義准無常法餘界十八界中
法界一分并內十二是根非餘謂五
受根信等五根及命根全三無漏根
各一分是法界所攝眼等五根如自
名攝女根男根即是身界一分所攝
如後當辯意根通是七心界攝後三
一分意意識攝義准所餘色等五界
法界一分皆體非根二十二根如契
經說所謂眼根耳根鼻根舌根身根
意根女根男根命根樂根苦根喜根
憂根捨根信根勤根念根定根慧根
未知當知根已知根具知根契經建
立六處次第故身根後即說意根對
法諸師依義次第於命根後方說意
根無緣有緣次第說故諸門分別如
願了故

說一切有部顯宗論卷第四

甲辰歲高麗國大藏都監奉
勅彫造